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TOMO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各自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及防止COVID-19疫情的傳播，包括但不限於：

1.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2.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3. 不提供茶點或飲料，亦不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股東細閱本通函第ii頁以了解進一步詳情，並留意COVID-19的發展。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並可能就有關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2022年4月12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緒言.....                | 3  |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 | 4  |
| 重選董事.....              | 4  |
| 續聘核數師.....             | 5  |
| 股東週年大會.....            | 5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5  |
| 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
| 責任聲明.....              | 6  |
| 推薦意見.....              | 6  |
| COVID-19的特別安排 .....    | 6  |
|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擬重選之董事詳情 .....   | 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2 |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雙語版本編製。兩者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鑒於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預防及控制其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1. 每位出席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強制進行體溫檢查。任何體溫超過37.6攝氏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2. 出席人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及
3. 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料，亦不會派發禮品。

任何出席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正接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的任何檢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

為保障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投票權。作為替代，股東可於代表委任表格填妥表決指示，並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即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本公司將確保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時遵守香港法例第599G章《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強烈建議本公司股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本通函第12至17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公司法」      | 指 |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TOMO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2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 釋 義

---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2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載入本通函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購回授權」     | 指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及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王俊文先生

呂秋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來林先生

李潔瑩女士

王眾民先生

彭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41樓

4101-4104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ii)重選董事；及(iii)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載於本通函內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合共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iii)於授予購回授權後，一般擴大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至發行授權，惟股份數目以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45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購回或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90,000,000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45,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之決定。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一般擴大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將持續有效至下列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及第84(1)條，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王俊文先生、呂秋佳女士、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王眾民先生及彭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王俊文先生、呂秋佳女士、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王眾民先生及彭鵬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續聘核數師

Baker Tilly TFW LLP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Baker Tilly TFW LLP**」)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董事會擬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7頁，而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起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秉誠決定允許有關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要求就所有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有關事宜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此外，董事會亦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 COVID-19的特別安排

由於香港的COVID-19疫情狀況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或採納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應急計劃，且本公司將確保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以取得有關該等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馬小秋**  
謹啟

香港，2022年4月12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旨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建議購回股份時，均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別批准特定交易方式批准，而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450,000,000股股份組成。

待授出購回股份的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45,000,00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將根據適用法例於有關購回時自動註銷。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

## 4.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購回其自身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

董事認為，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即最新公佈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相比）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一名股東享有之本公司投票權權利之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

| 股東姓名／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br>(附註1) | 佔本公司股權的<br>概約百分比 |
|---------------------------------------------------------|---------------|-----------------|------------------|
| 馬小秋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230,000,000 (L) | 51.11%           |
| Billion Legend<br>Company Limited<br>(「Billion Legend」)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230,000,000 (L) | 51.11%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Billion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馬小秋女士法定實益擁有100%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小秋女士被視作於Billion Legend所持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將令公眾人士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力。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 8.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買賣價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1年</b>   |          |          |
| 3月             | 1.190    | 0.880    |
| 4月             | 1.030    | 0.760    |
| 5月             | 2.980    | 0.920    |
| 6月             | 4.990    | 2.850    |
| 7月             | 4.620    | 2.560    |
| 8月             | 4.500    | 3.660    |
| 9月             | 4.620    | 3.540    |
| 10月            | 3.720    | 3.600    |
| 11月            | 4.000    | 3.550    |
| 12月            | 3.840    | 3.560    |
| <b>2022年</b>   |          |          |
| 1月             | 4.000    | 3.460    |
| 2月             | 3.500    | 3.280    |
| 3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400    | 2.800    |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資深投資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2017年6月27日起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1月14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的母親。

##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劉女士**」），33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作為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業的藝術家開始其職業生涯。劉女士亦於高級公司管理職務方面積累經驗及自2017年起擔任深圳市一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管理及評估該公司的投資項目，涉及(i)房地產項目營銷、活動及展示；及(ii)在深圳及海南進行房地產開發。劉女士自2021年1月14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現為海南玄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參與多個投資項目，包括電影製作及房地產投資。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女士的女兒。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4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自2021年1月14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執行董事。彼自2018年4月11日起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2019年4月1日起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呂秋佳女士**（「**呂女士**」），36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女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09年9月獲得黑龍江綏化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呂女士在報章雜誌編輯及商業品牌管理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潔瑩女士**（「**李女士**」），3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17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為雅博集團會計經理，主要為私募基金客戶提供服務。

**金來林先生**（「**金先生**」），5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金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多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及企業公共關係管理經驗，在中國不同影視公司，旅遊產業發展公司及酒店擔任高管、集團總裁辦主任、公共關係總監等職位。

**王眾民先生**（「**王先生**」），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2021年7月2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四川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擁有多年豐富的市場研究及經營策劃經驗，在中國不同旅遊產業發展公司及旅遊文化傳媒集團擔任研究員及市場總監等職位。

**彭鵬先生**（「**彭先生**」），55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於2021年10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4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歷史學學士學位。彼自2008年起擔任深圳大學海洋海上絲綢之路研究所創始人，自2010年起擔任深圳大學人民學院教授及自2019年起擔任深圳劉宇一藝術院執行院長。彼自1998年至2010年亦擔任廣州普文科教文化有限公司的文化總監。彭先生在文化及藝術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豐富經驗。彼目前為深圳創客協會的創始人，旨在推動生命科學及高科技相關工作。彭先生自2021年1月14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TOM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01-410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馬小秋女士為執行董事
  - (ii) 劉心藝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iii) 王俊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呂秋佳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金來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潔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王眾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i) 彭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酬金；
4. 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因(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任何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項下的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而發行的任何股份者）不得超逾以下各項的總和：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為限)，

而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需或權宜的其他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頒佈的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另行遵照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就此方面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將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間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6項決議案(a)段項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或按照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藉以批准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馬小秋**

香港，2022年4月12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如該股東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就此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或其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或其續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5) 為釐定股東是否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由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內亦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6) 就上述所提呈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意見並已建議續聘Baker Tilly TFW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
- (7) 就上述所提呈第5項及第7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 (8) 就上述所提呈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照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對於大會或其續會上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倘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前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減弱或取消，如情況許可，大會將如期舉行。
-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如期舉行。
- 股東須考慮本身情況之後，自行決定在惡劣天氣情況下應否出席大會，而倘彼等選擇出席大會，務請小心及注意安全。
- (11) 視乎COVID-19疫情的發展以及香港特區政府及／或監管機構的要求或指引，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thetomogroup.com](http://www.thetomo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更多最新資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王俊文先生（副主席）及呂秋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王眾民先生以及彭鵬先生。